

# 江苏省水利信息中心文件

苏水信〔2014〕12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参加“深化改革兴水惠民” 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务）局，昆山市、沭阳县、泰兴市水利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：

2014年是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的开局之年，为全面反映各级各部门在深化水利改革中的积极探索和创新突破，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举办“深化改革兴水惠民”有奖征文活动（宣传〔2014〕8号）。请各级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征文活动组织工作，确保稿件质量，切实将各地深化水利改革新举

措、新经验、新成效报道好，为加快江苏水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## 一、征文内容

一是重点反映《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》中明确的加快水行政管理职能转变、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改  
革、建立健全水权制度和水价机制、加强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、建立严格的河湖管理与保护制度、完善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、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、创新农村水利发展机制、健全基层水利管理体制机制、强化水利法治建设和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改革重大意义、思路举措和惠民成效。

二是重点反映各地围绕水利重点领域深化改革的有益探索、经验做法、实践成效，以及遇到的问题与困难，提出解决的对策和办法。

## 二、参加对象

广大水利干部职工和媒体记者。

## 三、征文要求

1. 稿件主题鲜明，重点突出某一方面改革，写实写透，写出新意，切忌面面俱到。
2. 稿件内容要真实客观，语言鲜活生动，可读性强。
3. 以新闻体裁为主，消息、通讯、调查报告等均可，每篇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字。

#### 四、征文刊发

1.在水利部网站开设“深化改革兴水惠民”专题，择优刊发部分优秀稿件。

2.从水利部网站专题稿件中优中选优，在《经济日报》刊发并邀约专家对典型经验报道进行分析点评。

#### 五、征文奖励

主办单位将邀请中央主要新闻单位领导、资深记者和水利部有关司局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征集作品进行初评、定评，确定获奖名次。活动结束后，将优秀作品汇编成册。

设个人奖一等奖 5 篇，每篇奖金 5000 元；二等奖 15 篇，每篇奖金 3000 元；三等奖 30 篇，每篇奖金 1000 元；优秀奖 50 篇。所有获奖作品颁发获奖证书。

我中心将对省内获奖作品配套奖励。

#### 六、征文投稿

征文投稿请将稿件电子版以 word 文档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：[jsslxw@qq.com](mailto:jsslxw@qq.com) 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深化改革兴水惠民”征文字样，稿件中须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、身份证号码。

截稿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。

联系人：姚吟月 电话：025-86338379

(本页无内容)

